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交通大队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本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挥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道路巡逻，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

2. 负责本区域内道路交通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3. 负责本区域内驾驶员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检查、指导和落实有车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本区域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交通事故逃逸事件的侦破工作。

5. 负责维护本区域重大节日、集会、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

6. 负责本区域实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

7. 制止、协助破获在道路上的犯罪行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本级)、武汉市公安局武汉化学工业区交通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2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561.2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9.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29.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29.32	总计	62	7,529.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 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29.32	7,529.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61.25	6,561.25					
20402				公安	6,561.25	6,561.25					
2040201				行政运行	3,821.75	3,821.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4.90	2,294.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4.60	44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63	48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63	48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7	12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95	352.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1	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44	48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44	48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29	393.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8.15	8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 529. 32	4, 789. 82	2, 739.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561. 25	3, 821. 75	2, 739. 50			
20402			公安	6, 561. 25	3, 821. 75	2, 739. 50			
2040201			行政运行	3, 821. 75	3, 821. 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94. 90		2, 294. 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4. 60		444. 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 63	486. 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 63	486. 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 17	126.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 95	352. 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51	7.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 44	481.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 44	481.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 29	393. 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8. 15	88.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2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561.25	6,561.2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6.63	48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1.44	48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9.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29.32	7,529.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29.32	总计	64	7,529.32	7,52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529.32	4,789.82 2,73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61.25	3,821.75 2,739.50
20402			公安	6,561.25	3,821.75 2,739.50

2040201	行政运行	3,821.75	3,821.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4.90		2,294.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4.60		44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63	48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63	48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7	12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95	352.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1	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44	48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44	48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29	393.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8.15	8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94	310	资本性支出	111.48
30101	基本工资	668.02	30201	办公费	51.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27
30102	津贴补贴	1,103.91	30202	印刷费	2.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21
30103	奖金	1,209.16	30203	咨询费	7.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0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81.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4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9.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1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53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7		
人员经费合计		4,052.40	公用经费合计				73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青山
区交通大队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00		93.00		93.00		77.76		77.76		7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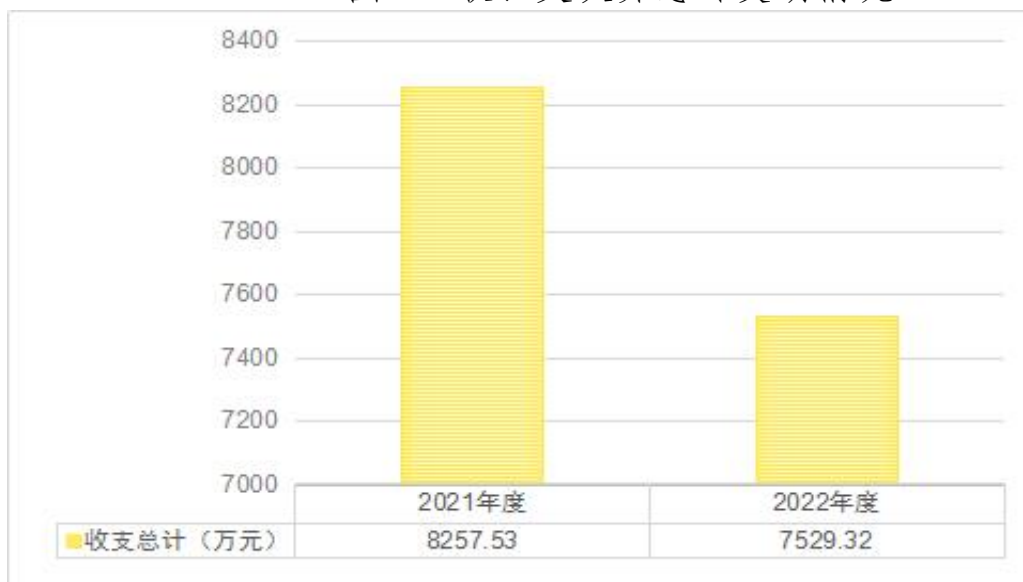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529.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8.21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发放，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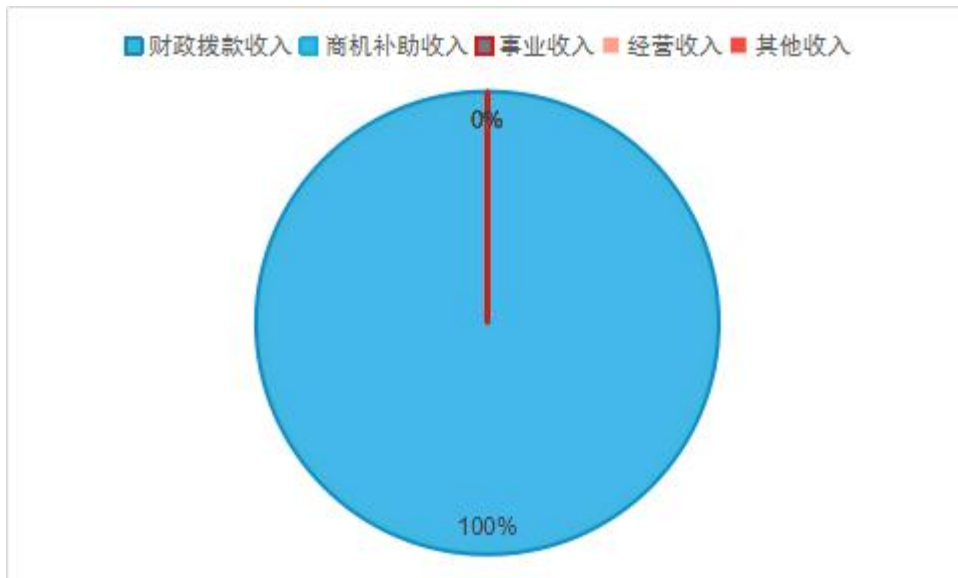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52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29.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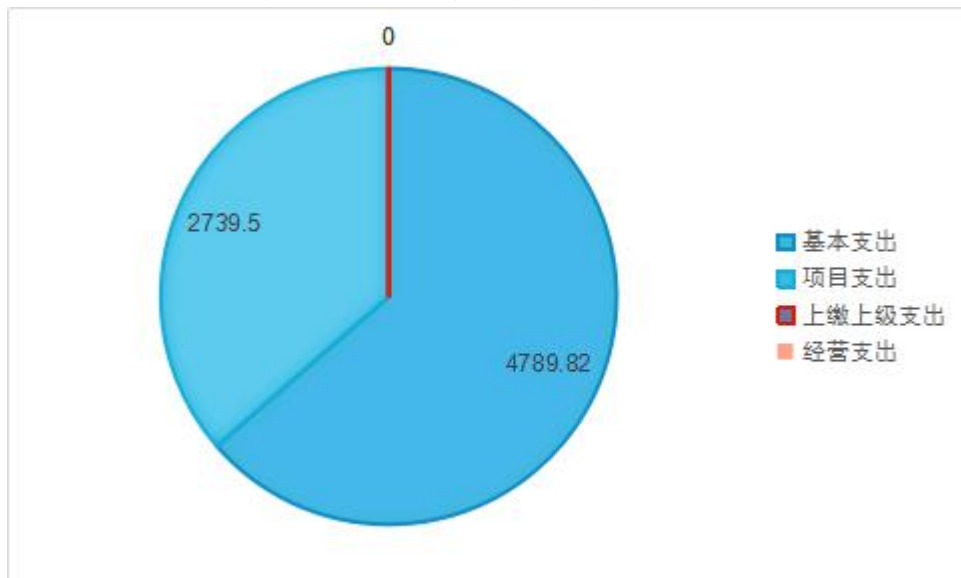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52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9.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6%；项目支出 27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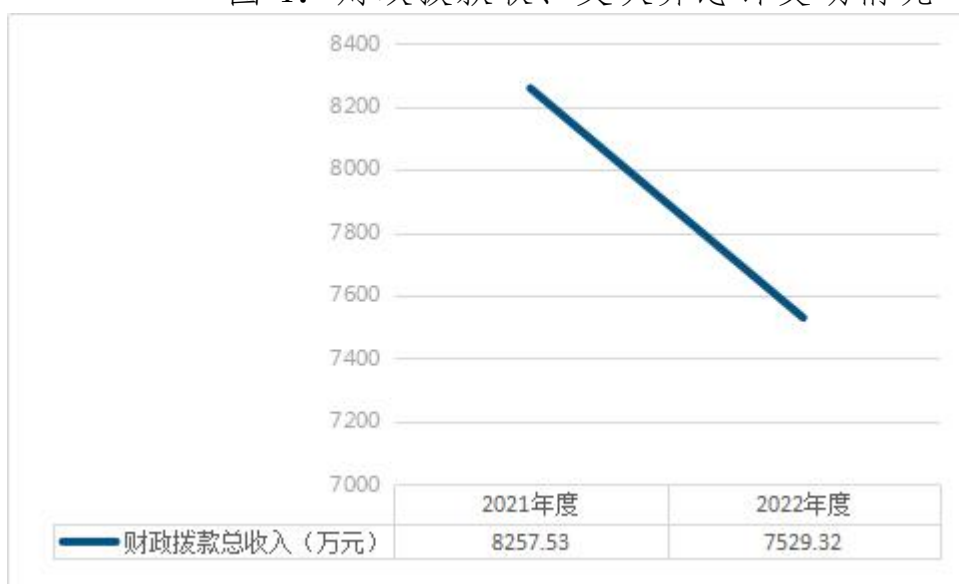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29.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8.21 万元，下降 8.8 %。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发放，人员经费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29.3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28.2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因是规范津补贴发放，人员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29.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8.21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发放，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29.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6561.25 万元，占 87.1 %。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公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486.62 万元，占 6.5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481.44 万元，占 6.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1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其中：基本支出 4789.82 万元，项目支出 2739.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辅警经费 225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公安交通辅警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服装装备、教育培训、抚恤补助及其日常管理所需；化工区交警大队项目经费 193.2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化工大队检测鉴定、停车保管服务、汉警快骑工作经费等执法办案费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交通信号灯电费 15.9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区内信号灯正常运转电费；2022 年追加公安工作经费（划转交警大队）29 万元，主要成效食堂膳食保障水平提升；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 80.6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执勤执法移动执法终端通信服务；检测鉴定费 64.7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按法律规定支付的交通事故检测鉴定服务费用；停车保管服务费 105.99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按法律规定支付的执法办案暂扣车辆暂扣期间的停车保管服务费用。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5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规范津补贴发放，人员经费减少，财政收回资金；二是受年末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未及时支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5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信号灯电费；二是追加 2022 年追加公安工作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 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68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9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年末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未及时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1.19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支出全部划转给区公安局统一上缴社会保障机构。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1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调标。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3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医疗保险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89.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7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 %；较上年减少 2.58 万元，下降 3.2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 %；较上年减少 2.58 万元，下降

3.2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消耗费用，其中：燃料费 52.28 万元；维修费 18.6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6.6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6.7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2.63 万元，增长 13.0 %。主要是营房维修费用增大，伙食标准提升等原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9.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9.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9.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4.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7.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27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青山区交警大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提高了公安交管服务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 2022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73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0 万元，执行数为 225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协助民警圆满完成建党的二十大安保等系列重要活动交通警、保卫任务，以及日常警保工作，确保了万无一失；二是协助交警大队民警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协助交警大队民警完成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四是协助完成窗口服务、办事办证等政务工作。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辅警人员因各项客观因素，流动较大，给队伍管理带来一定困难；二是在按照警务辅助人员“担使命、严纪律、强素质、树形象”总体要求，强化教育管理上，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加强警务辅助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完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奖惩实施细则。

2、2022 年度追加公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了食堂膳食质量。该项目执行良好。

3、交通信号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31.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全区 194 部交通信号灯电费。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经费，全年预算执行数不足；二是年中报请财政，将本项目预计剩余统筹为省级下达的危险路段治理经费，该项工作 2022 年度实施，因年末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把控项目实施节点，强化预算执行力度。

4、停车保管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05.9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73.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了按法律规定支付的执法办案暂扣车辆暂扣期间的停车保管服务费用；二是暂扣车辆保管完好。发现问题及原因：受年末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全部支付款项，执行率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把控项目实施节点，强化预算执行力度。

5、检测鉴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64.7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76.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按法律规定支付的交通事故检测鉴定服务费用；二是交通事故案件检测鉴定证据准确率 100%。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受年末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全部支付款项，执行率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把控项目实施节点，强化预算执行力度。

6、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28 万元，执行数为 80.6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执勤执法移动执法终端通信服务；二是保障移动执法终端数量 236 部。该项目执行良好。

7、化工区交通大队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8.96 万元，执行数为 193.2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58.7%。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化工大队检测鉴定、停车保管服务、汉警快骑工作经费等执法办案费；二是保障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受年末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全部支付款项，执行率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把控项目实施节点，强化预算执行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本次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预算编制、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和业务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落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使用主体均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报表，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体现其科学性、合理性、可实现性。形成绩效管理协调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编审和项目计划编制的有机融合。

二是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针对项目特点，纵横结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细化量化设立的指标评价体系，整理扩充项目指标库，完善指标历史数据、佐证材料的取得方式等信息，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可操作性、规范性，项目评价结果的公允性，同时也为次年绩效预算的申报工作提供夯实的基础。

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对监督管理方式、内容、结果应用及职责分工等方面应作进一步的规范和要求，使管理制度更完善，管理更细致。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度，交通大队在分局党委的坚强领导和高位谋划下，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主线，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抓手，凝心聚力。统筹推进“治堵”“治乱”“治危”工作。圆满完成了“春运”、春季开学、中高考、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交通安保工作，实现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路畅人安。主要工作如下：

一、坚持最高标准，交通警卫安保万无一失。

完成全年各类交通安保任务,做到了“绝对安全、形式完美”，得到了各级领导高度肯定。紧盯“春运”、开学季、中高考等重要敏感节点，认真制定安保方案。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安保期间，大队全警严格执行一级（加强）勤务要求，副科职以上领导干部带头 24 小时在队值守，受到了上级机关的充分肯定。

（二）紧盯“减量控大”，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2022 年，全区共发生亡人交通事故 13 起、死亡 13 人，较 2021 年 14 起、死亡 14，下降 7.1%，较大事故“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保持平稳。深化“千名交警联千企”活动，加强客货运、危化品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清查，组织交警深入 256 家客

货运企业，排查“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 1.1 万余辆，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违法、隐患“双清零”。完成区内 5 处危险路段和 15 处突出隐患路口路段治理任务，道路安全系数进一步提升。常态开展站前路“马路劳务市场”专项整治和路面重点违法查缉，持续开展酒醉驾、“飙车、炸街”、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乱闯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共查处“飙车、炸街”和非法改装 105 起，酒驾 532 起（其中醉驾 166 起），危化品车辆违法 2200 起，严防肇事肇祸。

（三）突出严管重教，持续增强文明交通氛围。

借助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期间，持续掀起交通秩序整治高潮，对机动车乱停、非机动车乱穿、工程运输车乱闯等“三乱”交通违法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4.85 万起。其中，处罚违法停车 6.5 万起（违法停车短信提醒 16.8 万起）；全年查处失格驾驶员 99 起，其中，无证驾驶 81 起、驾驶证吊销后驾驶机动车 14 起、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 4 起；查处货车（渣土车）各类交通违法 1412 起，其中货车闯红灯 1253 起、超载 159 起；共处罚电动自行车违法 8.2 万余起。

（四）推进社会共治，综合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紧抓办理市政协 3 号建议案契机，稳步推进“10+10+N”交通堵点治理工作，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一堵点一方案”，稳步实施并跟踪优化，二七长江大桥、和平大道宜居路路口、和平大道三弓路路口等一批堵点得到改善，区域性交通拥堵得到缓解，群众出行更加顺畅。坚持将推动校园周边交通拥堵综合治理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的突破口，以区政府名义制发了《关于青山区校园周边交通环境综合治理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

门联动、综合施策、共同治理”的共治格局，全力守护“平安路”。

（五）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交通大队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分局党委统一部署，全队上下树立最高政治站位，听令而行、闻令而动，执行战时勤务、战时纪律，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战斗中，坚决贯彻“常态化”疫情防控总要求。从今年年初起，大队严格按照市、分局和区防疫指挥部要求，坚持领导带头、全警参战，认真履行北湖防疫卡点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确保了高速公路道口安全、有序、畅通，未发生长时间、大面积拥堵问题；圆满完成了支援黄陂和辖区部分街道封控管理工作。实现了疫情防控工作零失误，队伍零感染。

（六）聚焦民意导向，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扎实推进“双评议”工作，积极办理市长专线及交管局民情综合平台有关违法停车、渣土车、交通设施、事故处理等各类投诉件 5967 件，办结率达到 100%、满意度达到 98.22%，满意率排名全分局及全区前列。认真贯彻公安部交管局“放管服”改革举措，按照“双评议”工作要求，推进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四办”改革，给办事群众提供最优质服务。今年，大队车管办证、违法处理、电动车上牌窗口先后接待办证群众逾 5.5 万人次，累计受理车辆审验 6090 台，驾驶人审验 6683 人，换证补证 18754 人，办理电动自行车上牌业务 10578 起。在此基础上，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积极服务群众、帮扶企业，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共帮助群众解决交通问题 150 余件，例如在部分路段路内施划临时停车泊位 450 余个，有效缓解办事群众临时停车难问题，获得群众好评，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广泛征集市民意见。深入开展“双评议”活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深度分析研判评议情况,切实办理群众诉求。积极参加“电视问政”“行风连线”等监督节目,配合市治庸办、电视台对“作风聚焦”节目曝光的问题进行督办整改,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七）狠抓队伍建设，全面树立交警良好形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着力打造“四铁”先锋队伍，为服务交管中心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强化政治建警，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重要讲话精神、系列指示批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作为“第一议题”。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加强装备配备、防疫防护、住宿伙食和立功表彰等保障措施，丰富警营文化生活，从根本上打牢从优待警物质基础；走访慰问因公负伤、生活困难的民警和辅警，让其及家属感受到组织的温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交通警卫 安保万无一失	各类交通安保任务,做到“绝对安全、形式完美”	完成

2	减量控大，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亡人交通事故控制 13 起内；较大事故“零发生”；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清查，落实违法、隐患“双清零”；完成区内危险路段和突出隐患路口路段治理；常态开展专项整治和路面重点违法查缉，严防肇事肇祸。	完成
3	严管重教，增强文明交通氛围。	加强交通秩序整治，严处各类交通违法。	完成
4	社会共治，综合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稳步推进“10+10+N”交通堵点治理工作，落实“一堵点一方案”，稳步实施并跟踪优化，区域性交通拥堵缓解。推动校园周边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全力守护“平安路”。	完成
5	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实现了疫情防控工作零失误，队伍零感染。	完成
6	聚焦民意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转变工作作风，推进“双评议”工作；贯彻公安部交管局“放管服”改革举措，推进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四办”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帮扶企业；广泛征集市民意见，落实督办整改，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完成

7	狠抓队伍建设，全面树立交警良好形象。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着力打造“四铁”先锋队伍，为服务交管中心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强化政治建警，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打牢从优待警物质基础。	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整体绩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青山区交通大队）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2022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3. 5. 18

部门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4789.8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739.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7896.77	7529.32	95.3%	19	
年度目标 1: (20 分)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指令；强化社会面管控，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恶性交通事故等影响公共安全重大案事件；服务本区社会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12)	质量指标	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上 级公安机关指令		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	2
		质量指标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零失误		零失误	零失误	2
		数量指标	3 人及以上的交通事故亡人 事故发生数		0	0	2
		质量指标	大型活动交通安保责任事故 发生数		0	0	2
		成本指标	减少通勤时间，降低通行成 本		上级考核 达标	上级考核达 标	2
		时效指标	公安交管各项目标年度内完 成		完成	完成	2

	效益指标(4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辖区经济建设，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路畅人安,降低拥堵、便民利企。	上级考核达标	4
	满意度指标(2分)	群众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率	≥95%	95%	4
年度目标 2: (40分)		完善道路交通规划，整改辖区危险路段，完善交通设施；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完成上级专项考核；完成交通事故处置，亡人交通事故标内，重大交通逃逸事故完全侦破；重大警保卫任务圆满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36)	质量指标	交通警卫工作责任事故发生数	0	0	1.5
		数量指标	亡人交通事故发生数	≤13	13	1.5
		数量指标	重大交通逃逸事故完全侦破	完全	完全	1.5
		质量指标	生产营运交通事故控制数	与往持平	上升	0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办案依法依规，案卷质量考评达标	上级考核达标	上级考核达标	1.5
		质量指标	青山地区5处市级危险路段、15处省级突出隐患路口整治完结	完结	完结	1.5
		质量指标	化工地区3处危险路段、路口整治完结	完结	部分完结	0.5
		质量指标	优化交通组织，强化占道施工管理，落实“一堵点一方案”	优化改善	优化改善	1.5
		质量指标	交通设施管理规范有效	规范有效	规范有效	1.5
		质量指标	交通重点违法查处	考核达标	考核达标	1.5
		质量指标	重型货车、电动车事故警情占全部事故警情同比三年下降	下降	下降	1.5
		质量指标	全市道路通行拥堵率排名	排名靠前	排名第一	1.5

		质量指标	拥堵警情同比三年下降	下降	下降	1.5
		数量指标	车驾管审验受理办结数	≥ 30000	31527	1.5
		数量指标	电动车上牌办结数	≥ 10000	10578	1.5
		数量指标	开展交通源头安全“五进”， 上门开展交通安全授课场次	≥ 24	24	1.5
		数量指标	交管车驾管源头管理，召开 源头管理专题工作会场次	≥ 20	20	1.5
		数量指标	交管车驾源头管理，下达《隐 患整改建议书》数量	≥ 180	192	1.5
		数量指标	强化与新闻媒体协作，开展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文明交 通、交通违法曝光等社会面 宣传	≥ 60	120	1.5
		质量指标	满足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 利、社会保障、服装装备、 教育培训需求	满足	满足	1.5
		质量指标	公安装备购置满足公安工作 需求	满足	满足	1.5
		成本指标	规范资金使用	合规	合规	1.5
		时效指标	122 接处警现场到达处置时间 标内	标内	标内	1.5
		时效指标	各类平台投诉办结率	≥ 95%	100%	1.5
	效益 指标（2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执法办案质量水平	公安交通 管理执 法、交通 事故处理 依法规范	依法规范	1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群众负担	暂扣期间 停车保管 费、交通 事故检测 鉴定费行	100%	1

				政机关承担		
	满意度指标 (2分)	群众满意度	各类平台投诉办理满意率	≥ 95%	98.22%	2
年度目标 3: (20分)		政治建警，全面推进从严治警，强化队伍规范化管理，狠抓队伍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12)	质量指标	肃清流毒影响	肃清	肃清	2
		数量指标	重大涉警舆情炒作发生数	0	0	2
		数量指标	公安部、省厅、市局通报、 问责发生数	0	0	2
		数量指标	队伍违法、违纪发生数	0	1	0
		时效指标	公安各类专项整顿教育时间 内完成	完成	完成	4
	效益指 标(4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队伍建设取得的效益	上级考核 达标	上级考核达 标	4
	满意度 指标 (4分)	群众满意 度、参与 率	“一感两度两率”，对公安交 管工作及交通违法执法满意 率，对平安交通创建获得感及 知晓率和参与率	≥95%	95%	4
总分	94.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 2022 年度辅警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得分 94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2250 万元（含化工辅警项目），
年终执行数为 22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交通大队辅警为交通管理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协助人民警察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1、协助民警圆满完成建党的二十大安保等系列重要活动交通警、保卫任务，以及日常警保工作，确保了万无一失。2、协助交通大队民警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按“常态化”疫情防控总要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3、协助交通大队民警“减量控大”，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2022 年度全区发生亡人交通事故标内，较大事故“零发生”，保持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保持平稳态势。4、协助完成各类交通违法查处工作。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协助民警持续开展对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协助民警加强客货运、危化品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清查，落实违法、隐患“双清零”。5、协助完成窗口服务、办事办证等政务工作，协助完成车管办证、违法处理、电动车上牌等窗口服务；扎实推进“双评议”工作，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6、加强教育，严格管理辅警队伍。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辅警人员因保障标准偏低等客观因素，辅警常年招不满编且流动较大，实际辅警录用完成率未完全完成目标。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辅警人员因各项客观因素，流动较大，给队伍管理带来一定困难，在按照警务辅助人员“担使命、严纪律、强素质、树形象”总体要求，强化教育管理上，有待加强。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我们会加强警务辅助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奖惩实施细则。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

2022 年度辅警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3. 5. 18

项目名称		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各科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50	225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辅警数量		汉警快骑辅警 46 名、辅警 306 名共 352 名	录用人数完 成 85%	16
		质量指标	满足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 福利、社会保障、服装装 备、教育培训需求		满足	满足	10
		质量指标	完成为交通管理日常运转 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10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协助完成窗口服务、证件 办理等政务工作，服务群 众。		评议达标	达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协助完成辖区道路交通秩 序良好、拥堵率达标，满 足群众出行需求，服务辖 区经济		上级考核	达标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双评议”“放管服”“四 办”工作评议		提高青山区群 众一感一度一	基本满意	8

	分)	标		率		
总分	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追加公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

日期：2023. 5. 18

项目名称		追加公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事故处理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	2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80 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质量指标	食堂膳食质量提升	提升	提升	15
		数量指标	民警伙食标准由 450 元/月/人提升至 750 元/月/人	达到	达到	15
		成本指标	食堂食材采购程序规范	规范	规范	1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后勤保障水平提高	提高	提高	20
	满意度 指标 (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交通信号灯电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

日期：2023. 5. 18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灯电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事故处理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15.9	31.8%	6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质量指标	发生因欠费导致信号灯缺 电故障次数		0 次	0 次	15
		数量指标	保障交通信号灯电费数量		194 部	194 部	15
		成本指标	交通信号灯电耗水平		持平	持平	15
		时效指标	供电故障排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道路拥堵率减少	减少	减少	20
	满意度 指标 (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8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偏离较大，原因为：1、该项目为年中追加经费，追加前的交通信号灯电费列支办公经费；2、年中报请财政，将本项目预计剩余经费 34 万元，统筹为省级下达的危险路段治理经费，该项工作 2022 年度实施，因年末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2022 年度停车保管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

日期：2023.5.18

项目名称		停车保管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事故处理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5	105.99	73.1%	15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质量指标	不发生相关停车费向当事人收取情况		不发生	不发生	10
		质量指标	暂扣车辆保管完好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标的内据实支付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及时支付		100%	75%	7.5
	效益 指标 （20）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群众负担，暂扣期间 停车保管费行政机关承担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公安交通管理执法、交通		依法规范	依法规范	10

		指标	事故处理依法规范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自评	100%	100%	10
总分	92.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偏离，为年末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 2022 年度检测鉴定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

日期：2023.5.18

项目名称		检测鉴定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事故处理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	64.74	76.2%	15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检测鉴定证据准确率		100%	100%	15
		数量指标	法律规定检测、鉴定项目全覆盖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10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检测鉴定证据出具法定期限内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20）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群众负担，交通事故检测鉴定费行政机关承担		上级考核达标	上级考核达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安交通管理执法、交通事故处理依法规范		依法规范	依法规范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自评		100%	100%	10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偏离，为年末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 年度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

日期：2022. 6. 20

项目名称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秘书科、事故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28	80.66	99.2%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质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通信质量		满足	满足	15
		数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保障数量		236 部	236 部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1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公安交通管理执勤执法 通信需求		满足	满足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

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2 年度化工区交警大队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

日期：2023. 5. 18

项目名称	化工区交警大队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8.96	193.21	58.7%	12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70 分)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证据准确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检测鉴定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不发生相关停车费向当事人收取情况		不发生	不发生	10	
		数量指标	执法暂扣车辆保管完好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化工汉警快骑工作保障良好		良好	良好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合规	合规	10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案年度内终结		终结	终结	10	
	效益 指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道路交通秩序良好，拥堵率达标		上级考核达标	上级考核达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总分	9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偏离，为年末疫情原因，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